

狄驥反動國家學說的初步批判

盧 幹 東

前 言

狄驥學說大體上包括有國家觀和法律觀兩部分。根據狄驥的說法，認為即使在沒有政治權力的社會里，仍必然地有一種客觀法或法律規則的存在。“法律（作者按：指客觀法）的存在，先於國家並高於國家”^①。法律不是國家所創造，而是“社會連帶”的產物和表現。國家是“社會連帶”的體系，國家為了維持其自身的存在，必須促進“社會連帶”的實現，也就是必須促進法律的實現。國家本身亦受客觀法的限制^②。基此立論，狄驥就把他的國家學說建立於法律學說之上。但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觀點來看，國家和法律都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法律是伴隨着國家的出現而出現的。沒有國家就沒有法律。不是法律支配國家，而是國家創造法律來實行其階級統治。因此，我們對狄驥學說的批判，就首先從國家學說的批判開始，這就是本文論述的範圍，即整個狄驥學說批判的第一部分。作者為工作時間所限，對於狄驥學說關於法律觀部分，還要待將來另為專文加以批判。

一、狄驥學說的反動性

在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期，法國的萊翁·狄驥（1859—1928）是資產階級法學的一個出名的代表者。他在國家與法律的科學中提出一種似乎“新奇獨特”的學說，建立起他自己的法學體系，稱為“社會法學派”。

十九世紀末葉法國資本主義正踏入帝國主義階段。因此，狄驥學說底出現恰正反映着這一階段法國社會經濟的情況，而成爲一種代表壟斷資產階級利益的反動法學意識形態。正因為這樣，隨着壟斷資本主義的形成和擴大，以及資產階級底觀點上的變化，他的學說也就發展起來，並形成爲法西斯主義的法律理論。他之所以能成爲二十世紀初期時代的寵兒，與其說是由於他在資產階級底國家與法律的科學中

① 狄驥：「憲法學綱要」，巴黎1918年版，第2頁

② 全上，第7—15頁，第25—32頁。

有什麼“新奇獨特”的創造，不如說是由於他在法學觀點上適應了壟斷資產階級利益底要求。狄驥摒棄了資本主義初期自然法學的基本觀點，如否認個人權利，否認國家主權；同時，他提出了所謂“社會法學”的觀點來加以代替。他認為，生活在社會里的人們，彼此間存在着“社會連帶”（或稱“社會互相依存”）的關係，這種連帶關係就是國家與法律的共同基礎。在法律上，任何個人都負有實現和發展社會連帶關係的義務。個人只有嚴格履行其對社會的義務，而沒有所謂主觀權利，這個義務本位的學說否定了資產階級初期的法治原則，向公民權利進攻^①。

狄驥又強調社會發展的原則不是各階級間的鬥爭，而是社會的協作。這種學說是直接和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對立的學說，是為壟斷資產階級利益服務的最反動的學說。它在階級鬥爭尖銳化的情況下，起着迷惑勞動人民底階級意識的作用。它的目的是在於把社會團結和協作的主觀虛構，來掩蔽階級鬥爭的客觀事實，企圖使無產階級放棄階級鬥爭來服從壟斷資產階級的統治。

狄驥學說代表着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底法學觀點，在資產階級法學界曾被廣泛地傳播着。它的詭辯足以使人迷惑而不察見其本質。維辛斯基曾指出，“狄驥在其生時，對於一些蘇維埃的法學家，曾予以很大的影響。這些法學家往往錯誤地描述狄驥學說似乎就是社會主義的法律理論，企圖使他的學說與馬克思主義調和起來”（見「蘇維埃國家的法律」第一章）。

狄驥的著作譯成中文的有三種，“憲法學”、“公法的變遷”，拿破崙法典以來私法的一般變遷”。他的學說，在舊中國法學著作中輾轉傳述，流毒很廣。因此，試圖從馬克思主義的科學觀點，來揭露這一學說的偽科學面貌和反動本質，並加以批判，這一工作，在目前來說，還具有現實意義的。

二、狄驥學說的理論基礎

狄驥的國家與法律學說是建立在孔德（1798—1859）的「實證哲學」底理論基礎之上的。他的研究方法是採用孔德的社會學方法，這就是：（1）客觀事實的觀察，（2）演繹推理的應用，（3）拋棄一切先天的概念。狄驥採用了這種方法，自認他的法律學說是從社會事實直接觀察得來的「實證的」理論，而聲言摒棄一切從個人意識出發的形而上學的概念。

從辯證唯物主義觀點來看，狄驥的法學研究方法是錯誤的和機械論的，儘管他

^① 狄驥：「憲法學綱要」，巴黎1918年版，第6—14頁。

強調反對形而上學方法和一切先天的概念，但實際上他是站在主觀唯心主義的懷疑論的立場。狄驥和實證論的祖師孔德一樣，認為一切離開感官所能直接觀察的東西都是不可認識的。“科學”的任務只是“描述現象”現象的本質及其發展規律，都屬於形而上學的領域，不入“實證科學”認識的範圍。這樣，他就把現象和本質割裂開來，沒有透過現象來認識事物的本質及其客觀規律。所以狄驥所自誇為“實證的”或“唯實的”直接觀察法，實際上就是休謨的主觀唯心主義的認識方法。因而也就是反科學的方法^①。

狄驥的思想方法是和法國當時的歷史背景及他所站的階級立場分不開的。十九世紀末葉的法國，正處在工人運動蓬勃高漲和壟斷資本迅速發展的時代，一方面無產階級已經從巴黎公社失敗後血底教訓下覺醒過來，階級組織力量日益壯大，鬥爭意識日益強烈；另一方面，壟斷資產階級對最高限度利潤的追求更為迫切，對勞動人民的剝削和壓迫更為瘋狂。在這樣的階級矛盾尖銳化的情況下，狄驥就完全站在壟斷資產階級的立場，來詛罵無產階級，反對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他說：“階級鬥爭的學說是討厭的學說。如果資產階級沒有絕對掌握生產工具的權利，那末，工人階級和集體也都沒有這種權利。不管那個階級，社會或個人都沒有這種權利”^②。這一段話充分地暴露了他的階級立場和他在所有制問題上所持的反動觀點。

在法國當時的階級情況下，壟斷資產階級為着維持其腐朽的剝削制度，就企圖從實證論中獲得一種理論鬥爭的武器。所以實證論這一反動學說，從十九世紀末葉至現在，一直是資產階級社會科學中“時髦的”學說，和辯證唯物主義底最兇惡的敵人。狄驥運用了這個反動學說，特別是其中的社會連帶主義的學說，於法學領域內，而建立起他自己的反動法學體系。

狄驥應用所謂“實證的”觀察法來研究國家與法律的現象，而沒有透過現象來說明國家與法律的階級本質。他強調國家與法律是由“社會連帶”的事實產生出來，認為國家就是一切在政治上區分為統治者與被治者的人類社會^③，而法律就是體現着“社會連帶”的社會規範。但他所理解的“社會”却只是個人的集合體，而

① 狄驥「一般公法學教程」，巴黎1926年版，34—35頁；薛格洛夫：「西洋哲學史簡編」，1949年新華版譯本，282—283頁。

② 狄驥：「社會權利，個人權利及國家的變遷」，巴黎1911年版，第3頁。

③ 「Société humaine」應譯作「人類社會」，——見「憲法學綱要」第14—15頁。

把社會的階級結構這一基本事實掩蓋起來。這就證明了他所謂“從社會事實出發”一語簡直是騙人的空話。狄驥這種掩蓋着國家與法律底階級本質的學說，正是壟斷資產階級欺騙人民的說法。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地檢查狄驥底反動學說的中心思想——社會連帶主義——的實質。

狄驥的國家觀與法律觀的出發點，是根據所謂“社會連帶”的原則。他把“社會連帶”的原則作為國家與法律的共同基礎。他自認為從“社會事實”出發，而實際上就是從這個原則出發。所以社會連帶主義是狄驥學說的思想主流。這一思想體現在法律觀方面則為社會職能說，認為個人沒有所謂主觀權利，而只有對社會的義務或“社會職能”。同時，這一思想體現在國家觀方面則為公共職務說，認為國家沒有所謂集體人格，沒有所謂主觀權利如國家主權或人民主權，而只有統治者所應負的法定義務。統治者也和個人一樣，必須貢獻其自己的能力來為“社會連帶”服務。統治者的義務是通過各種公共職務的組織和執行而實現的。

“社會連帶”為什麼會成為國家和法律的基礎？根據狄驥的說法，“社會連帶”是一“無可爭辯的事實”。人們永遠要生活在社會里，並且只有在社會里和別人一起，才能生活。人類社會是一“自然的和原始的事實”，而不是人們意志的產物。作為社會成員的個人，各有他自己的需要和願望；同時，每個人的需要和願望只有和其他人們在一起交換服務才能得到滿足和實現。這就是個人對社會的依存關係，或稱為“社會連帶關係”。它是把人類全體緊密地團結起來的一種紐帶。“社會連帶”就是法律本身的淵源，同時也就是國家的淵源。基此立論，狄驥就否認國家是法律唯一淵源的學說，而認為國家既不在法律之上，也不能派生出法律來；相反地，法律（指客觀法即法律規範）是超乎國家之上，並先於國家而存在的。因此，他就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為國家是受客觀法所拘束着的。

至於國家為什麼要受法律的拘束？這是因為法律就是“社會連帶”的表現，而這種連帶關係是一切社會生活的要素。因此，國家為了維持其本身的存在，就必須“協力以求社會連帶的發展”，也就是說，它必須“協力以求法律的實現”。^①

以上所述就是狄驥關於國家和法律學說底出發點。

從我們看來，這種學說是反科學的。它的基本假定就是“社會連帶”觀念。而這個“社會連帶”觀念的本身就是一種形而上學的虛構。歷史事實證明：國家與

^① 狄驥：「憲法學綱要」，巴黎1918年版，第7—8，10—11頁。

法律絕不是由於社會連帶而產生的，而是由於社會的階級劃分和階級鬥爭等事實而產生的。因此，這種學說，就完全是出自他們的主觀武斷，而沒有歷史的內容和現實的根據。同時又必須指出，這個學說產生於十九世紀末期階級矛盾尖銳化情況之下，是作為和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直接對抗的學說而出現的。因此，它的反動性是特別明顯的。

狄驥把法律說成是“社會連帶”的表現，把國家說成是由“社會連帶”的紐帶所團結起來的羣體。這是明顯地和客觀現實相矛盾的。法律不是“社會連帶”的表現，而是一定的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國家也不是由社會連帶關係所團結的羣體，而是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的機關，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組織形式。

社會連帶主義實際上就是資產階級底“階級調和”的反動論調。資產階級在階級鬥爭不容否認的情況下，害怕階級鬥爭可能動搖其統治基礎，而把“社會連帶”這個陳腐觀念重搬出來作為欺騙勞動人民的工具。狄驥把這個觀念說成為國家與法律的基礎，正是體會着當時壟斷資產階級底意圖，為壟斷資本主義的利益而服務的。他底目的就在於掩蔽國家和法律的階級本質，來麻痹勞動人民的階級鬥爭意識。

其實，這個觀念的本身並沒有別的意義，而只是強調社會連帶的利益來掩蓋階級利益，強調人民團結的需要來否定階級鬥爭。這種學說力圖論證勞動者利益和資本家利益的連帶關係，而歸結到這些對立利益的必須協調；同時它又力圖說明資本家所有制是一種有產者的社會職能，來論證剝削制度的合理性。這些主張的目的，就在於使無產階級利益屈服於壟斷資產階級利益之下，藉此來保證壟斷資本底最大限度利潤的實現。

最後，還要指出，“社會連帶”的學說是最適合於法西斯統治者和帝國主義侵略者口吻的反動論調。法西斯統治者為了鎮壓人民反抗，取消公民權利，而強迫履行其奴役性的“社會義務”；帝國主義侵略者為了掠奪弱小民族，破壞別國主權，而宣傳“世界主義”，這些一切都可以從社會連帶說中找尋到為其反動行為辯護的藉口。狄驥就是從這個連帶原則出發，主張以“社會義務”來代替公民權利，否認國家主權，提倡職業組合主義，而最後便暴露了他底“世界主義”反動思想的傾向。他認為隨着社會連帶關係的發展，人們團結的紐帶從部落、氏族或城市的狹小範圍，逐步擴大而成為近代的民族。將來必然地有一天全人類的團結得到實現，使所有的人們成為“世界公民”^①。他又說：“人類全體形成一廣大的社會，同隸屬

① 狄驥：「憲法學綱要」，第8頁。

於一種行為規則之下，這種行為規則可以支配世界上所有的人們”^①。這樣，他就表示承認有“超國家”的社會權力的存在，這正是帝國主義的“世界政府”和“世界法律”的思想。這種思想的出現並不是偶然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法帝國主義以“勝利者”的姿態，把持着當時的“國際聯盟”干涉弱小國家的內政，正幻想着樹立“世界霸權”。狄驥的這種論調是和當時社會主義叛徒白里安關於建立“歐洲聯邦”的主張互相呼應的。這些說法都是帝國主義擴張政策底表現。由此可見，社會連帶主義是為法西斯主義和侵略主義服務的學說。它麻痹各族人民反抗侵略的鬥爭意識，而為帝國主義者開闢道路。

這種極端反動的學說就是狄驥底全部國家與法律學說的思想主流。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狄驥反動學說底理論根源的所在。

以下我們着重分析批判狄驥的國家學說。

三、關於狄驥底「國家自然形成說」的批判

資產階級國家學說底共同特徵，就在於掩蓋資產階級國家的階級本質和論證資產階級國家的永恆性。狄驥的國家學說並不在例外。但由於狄驥所處的是帝國主義壟斷資本主義的時代，在社會階級矛盾尖銳化的情況下，他就不能不把他的學說更巧妙地偽裝起來。這裏首先是指他關於國家起源的學說。

關於國家起源問題，狄驥用反動社會學的語調，自認“從社會事實”出發，提出了“國家自然形成”的學說。他根據社會連帶原則，認為人類社會是由社會連帶關係的紐帶所團結而成的；隨着社會內部“政治上區分”的出現，這種人類社會就形成為國家。因此，他認為國家就是“一切在政治上區分為統治者與被治者的人類社會，也就是一切具有政治權力的人類社會”。照他的說法，在一切人類社會中，不論是原始的抑或是最複雜的，那裏出現了一些人能夠用物質的強制力來命令他人和強迫他人執行其命令，那裏就有了統治者與被治者的政治上區分，那裏就存在着政治權力。政治權力永遠是一種社會事實。它是社會進化的產物。其發展程度雖各有不同，但性質沒有區別^②。狄驥就只以這些空話來“描述”國家形成的現象，而對於“社會進化”的原因，國家形成的原因，政治權力的來源這些主要問題都沒有接觸到。

① 狄驥：「憲法學」，1920年第二版序文。

② 狄驥：「憲法學綱要」，14，15，28頁。

狄驥依照其錯誤的研究法，單從政治權力的表象來探求它的“最活躍的因素”他認為：事實上，在被稱為國家的社會里，經常有一些力量較強的人能夠強迫其他力量較弱的人服從其意志，因而成為統治者。統治者所藉以維持其統治的這種力量，隨着時間的不同而有種種不同的表現：有時是純粹的物質力量，有時是宗教力量，有時是知識力量，有時是經濟力量，至目前就是數目的力量。他認為國家是建立在這些中的一種力量之上的。所以在狄驥心目中的國家，就是指“一些具有較強力量的個人”。這樣的觀念是極端含糊而不確定，根本就沒有科學的內容。對於“這一部分人為什麼比其他的人能夠有較大的力量”這一問題，狄驥就無法予以解答。

狄驥根據上述說法，認為國家和政治權力就是社會在政治上劃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結果，也就是一種自然形成的社會事實。這種學說是極端謬誤的和反動的。因為他只描述國家問題的表象，而迴避不談問題的實質，藉此來掩飾資產階級國家的階級性和剝削性，並論證它的永恆性。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起源的問題，是從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來說明的，馬克思和恩格斯着重指出：國家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上的產物。它是在氏族制度崩潰後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國家是在社會已經劃分為階級，並且發生了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時出現的。它就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它一出現，便使自己凌駕於社會之上而成為階級統治的機關。所以狄驥空洞地說國家是“在政治上劃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社會”的話是錯誤的，它抹殺了國家的階級本質。並且社會的階級劃分是由於氏族社會在其發展過程中經過了一系列的大變革的結果，也就是由於生產工具改進，社會分工，剩餘產品和私有制出現的結果。從這時起，掌握着生產資料的人們便成為統治階級，而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人們便成為被統治階級。這個在經濟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藉助於國家機器，也就成為在政治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獲得了壓迫被統治階級的政治權力。政治統治只是經濟統治底補充和保障的條件。所以，狄驥離開了社會物質生活條件而把國家的形成說成是“政治區分”的結果，顯然忽視了社會生產發展這一經濟因素對國家形成的決定作用，從而也就不可能解釋政治權力的來源問題。

其次，狄驥把國家和政治權力說成彷彿是在任何時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可缺少的。原始部落也像現代國家一樣，都存在着一定的政治權力。這種說法是違反歷史事實的和非科學的。歷史唯物主義證明，國家是屬於階級社會的歷史範疇，沒有階

級，便沒有國家。國家絕不是永恆存在的。為階級統治服務的特殊強制機構的出現是國家的基本特徵。這些機關在原始社會里是沒有存在的，而在將來的無產階級社會里也是不會繼續存在的。這裏必須指出，國家權力是階級統治的權力。它是和原始社會底沒有階級性的社會權力有根本的區別。氏族長的權力，並不是從社會分離出來而和社會對抗的力量。狄驥的說法不過是企圖歪曲歷史事實來論證國家底永恆性，也就是要論證資產階級國家的永遠存在與否認社會的發展規律。

狄驥在解釋政治權力底“最活躍的因素”時，也充分暴露了其思想的混亂和反動。他把經濟力量和“宗教的”、“倫理的”、“知識的”等力量等量齊觀，把它們都看成是在某一時期中政治權力的決定因素。他甚至把人民力量也歪曲地說成是“數目的力量”，而把它和統治者的強力相提並論。其實，政治權力的決定因素，永遠是社會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誰掌握着生產資料，誰就掌握着政治權力。在剝削者國家里，統治階級為了進行其統治，就不能不利用宗教，倫理，思想等方面的力量，作為壓迫人民和欺騙人民的工具。這些力量都是為統治階級底經濟力量服務的，隨着當前階級鬥爭形勢的需要而表現出來。這些力量雖曾在歷史過程中發生過一些影響，但歸根到底，還是為經濟力量所決定的。狄驥這種解釋仍然是一種隱蔽了國家權力的階級性底說法。

四、關於狄驥底否認國家主權說的批判

狄驥否認國家主權的學說也是從社會連帶主義這一中心思想所推論出來的。他根據社會連帶的原則，主張以義務觀念來代替權利觀念，並進一步地主張以統治者對社會的義務來代替國家的主權，提出了“公共職務說”來代替國家主權說。我們試從下面的論述中來揭露其學說的反科學性和反民主性。

第一，狄驥認為國家權力只是一種社會事實，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單純的強力”。這種事實是完全和合法性沒有關係的。他認為那些把統治者對被治者的強制力稱為主權的學說是沒有事實上根據的。這些學說底目的在於說明國家權力的合法性。主權觀念只是一種主觀的假定，一種形而上學的概念。從這裏，他就批判了神權說，契約說等為無稽之談，而歸結到他自己的所謂“現實主義”的學說。

在狄驥看來，國家的強制力量“對於社會的生活和發展是有用的。沒有它，社會便會解體，或被他人所吞併。因為它是有用的，於是推論它是正當的（作者按：應作‘合法的’），認為社會的各個成員都負有對它服從的義務。人們若拒絕服

從它時，握有力量者就可以用他的力量強迫人們的服從、而如此作法並不失為正當”^①。這就是狄驥對於國家的強制力底說明，它把個人對強制力的服從說成是一種“社會義務”，從而抹殺了國家權力的階級性。

狄驥提出國家底目的性問題，來說明國家權力的限界。他認為國家底目的是在於實現法律。他說：“國家是建立於強力之上的，但是這種強力，只有當它依照法律來行使時，才是合法的。我們（狄自稱）不同意葉林的說法，認法律是實施強力的政策，而主張政治權力是服務於法律的強力”^②。因為法律是基於社會連帶關係而產生的，國家為了維持其自身的存在，就必須遵守法律。他認為這種國家就是“法治國”。狄驥的說法，實際上就是企圖使這個剝削和壓迫人民機構的資產階級國家披上“法治”的外衣，來掩蓋它的階級剝削性質。

狄驥拿什麼東西來代替主權概念呢？在這裏，狄驥從社會連帶的原則出發，提出“公共職務”的概念，指明國家的任務在於通過種種活動來負擔起法律所交付給它的責任。這就是說，國家必須組織和執行各種公共職務，使它們通力合作來促進社會連帶關係的發展。照他的說法，國家的責任實在就是統治者的義務。他們的活動應當在法律範圍內依照法律而進行。狄驥認為近代國家的公共職務愈來愈趨於繁複，國家的責任也就愈來愈重，國家沒有所謂命令一切的主權，而只有組織公共職務的責任。於是狄驥就認為公共職務的概念應當代替主權的概念。這種說法的目的，實際上，就是把統治階級對被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說成是統治者所應履行的“社會義務”。在狄驥看來，統治階級的進行壓迫剝削和被統治階級的受壓迫剝削，都是同樣地實行各自的“社會職能”。這樣，他就企圖用這一謬論：一方面，來論證剝削統治的合法性；而另一方面，又來迷惑被統治階級的鬥爭意識，使他們以被剝削為職能，馴服地忍受統治階級的剝削。這就是公共職務說的真實意義^③。

第二，狄驥在否認國家主權觀念的同時，也否認國家人格觀念。在他看來，一切學說上的國家人格觀念都是一種假定，一種擬制。這種學說建立在形而上學的先天概念之上，其本身就是一種非科學的“法律構造”。狄驥認為“國家的法律構造”是必須創設的，但一定要把國家人格和國家主權這些“形而上學的廢物”清除出去。法律構造只有在真正事實的綜合底尺度下，才有價值。國家的法律構造應當

① 狄驥：「憲法學」，1928年第三版中譯本，第631頁。

② 全上：「憲法學綱要」，第25頁。

③ 全上：「一般公法學教程」，巴黎1926年版，第148—152頁。

是具體實際在抽象公式中的表述^①。

狄驥所謂“國家的法律構造”究竟是什麼？在這裏，狄驥又從社會連帶原則出發，提出“事實—國家”的概念，來說明“國家的法律構造”底內容。狄驥認為：（1）社會羣體的存在是一事實；（2）在社會羣體中有統治者與被治者的區別又是一事實；（3）統治者與被治者都要同樣地受社會連帶關係所支配，而統治者負有使用強力來實現法律的責任；（4）統治者所制定的法規如果體現着（客觀的）法律規則時，人們就有服從的義務；（5）統治者及其屬員為着保證完成法律規則所交付的任務，得合法地使用強力來實施其命令；（6）統治者為着保證其任務的完成，得建立種種制度。這些制度就稱為公共職務。

上述六項就是狄驥的“國家的法律構造”底內容。他認為這個“法律構造”是從事實出發的。其實，單就所謂“統治者負有實現法律的責任”這一點來說，已足證明這種主張完全是出於武斷；因為它只是建立在社會連帶觀念之上，而沒有事實根據的。

狄驥從這裏就作出一個結論，認為國家不是一個享有主權的人格化的集體，而只是一種單純的事實。這種事實就是：在一定的集體內，強者的集團制定法律，實施法律，組織並管理公共職務而已。照他的看法，這個“事實—國家”的概念應該替代“法人—國家”的概念，從而也沒有所謂國家的權力和責任，而只有統治者的權力和責任。國家一詞所指的不過是那些“在事實上握有強力的人們”^②。這個“事實國家說”的提出，是企圖說明國家是“社會連帶”的體系，統治者的責任在於運用其事實上的強力來促進“社會連帶”的實現；這樣，它就掩蓋國家底階級壓迫的性質，企圖使勞動人民俯首貼耳地服從統治階級的暴力統治。

從上面所揭露出來的論點，我們不難看見狄驥否認主權的學說是極端虛偽和反動的。因為這些學說都是建立在社會連帶主義底基礎上的，一切論點都完全從這個學說出發的，而這個學說的本身就是反動的資產階級底“階級協調”的謬論。因此，狄驥的這些論點的反動性是顯明的。並且社會連帶觀念的本身又是一個形而上學的虛構，它否認階級鬥爭是階級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所以狄驥關於國家主權的學說就只是一種沒有歷史根據的武斷。

馬克思列寧主義對於國家權力問題的解釋，是從階級觀點出發的。國家權力就

① 狄驥：「憲法學綱要」，第28—30頁。

② 全上：「憲法學綱要」，第30頁。

是統治階級在政治上的統治權。統治階級爲了建立本階級的專政來保障其經濟利益，就必須掌握這種權力來強迫被治者的服從。這種特殊的強制力量是具有強烈的階級性的，它有別於原始社會的社會權力。國家的最高權力就是主權。主權在國內或國外都是不依附於其它任何權力而獨立行使的。因爲主權是國家的統治階級意志底表現，是階級專政的表現，同時也是獨立國家的標誌。因此主權的存在是一不容否認的事實。其次，關於主權主體問題，在剝削者國家里，主權是屬於佔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在資產階級國家里，主權就屬於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利用主權來保障其階級利益並鞏固其階級統治；而人民大眾則始終受着他們的剝削和壓迫。但在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國家里，人民大眾在推翻了剝削階級的統治後，就掌握了國家權力，而成爲真正的主權者。所以從階級觀點來看，主權主體的存在也是一無可爭辯的事實。

狄驥否認國家主權的學說是沒有科學根據的。他以否認有國家意志的存在爲論據，進而否認有國家人格和主權的存在。其實，在階級對立的社會里，在剝削者國家里，國家意志就是統治階級的意志。這個意志體現於國家的法律中，體現於國家機關的活動中，國家通過它的機關的法律行爲，得爲權利義務的主體。這些一切都是客觀事實。狄驥抹殺了國家的階級意志的存在而否定國家主權的存在，顯然是一種歪曲的說法。

狄驥認爲政治權力只是一種事實的強力，沒有主權的性質。同時，他又認爲，如果肯定有國家最高權力的存在，就會抹殺了個人自由而導致極權國家的思想。他甚至攻擊“人民主權”爲“以多數人的意志壓抑少數人的意志”，造成“議會專制主義”。這種論調，完全暴露了他對“人民主權”的仇視態度。固然，自然法派的人民主權說是一種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觀點，沒有歷史的根據；但它提出了“主權在民”的原則，推翻了“君權神授”的謬說，從而在思想上武裝了資產階級和一切人民進行反封建制度的鬥爭，它曾在歷史上起過一定的進步作用。固然，人民主權的概念，在資產階級國家里被利用作欺騙人民的口號，而從來沒有實現；但我們所應反對的，不是人民主權的原則，而是資產階級的假民主制度。可是，狄驥的論調恰正是向着人民主權的原則進攻，他的論調正代表着帝國主義時期壟斷資產階級的反動觀點。因爲人民主權的存在並不妨礙公民權利的行使，而只妨礙了壟斷資產階級貪慾的擴張。壟斷資產階級在他們的虛偽民主已經不能掩飾其法西斯統治的時候，在他們的對外擴張已經達到破壞別國主權的時候，就要拋棄這個人民主權和國

家主權。狄驥這種主張的提出並不是偶然的。二十世紀初期正是法帝國主義的壟斷資本向外瘋狂地發展和掠奪殖民地的時期，作為壟斷資產階級法學家的狄驥就應時地提出了否認人民主權和國家主權的論調，來迎合壟斷資本家們的要求。狄驥這種學說的出現和現在美帝御用學者的“舊調重彈”正是同出一轍。其實，人民主權和國家主權，並不像他們所說是一些“陳舊過時”的原則；相反地，這些原則正是在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國家里才真正獲得實現。在這些國家里，國家主權才真正屬於人民。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國家，在國際關係上堅持着主權原則來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作鬥爭。英、法等國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共產黨和人民，都高舉着主權的旗幟，為保衛國家主權和民族獨立而奮鬥。這種鬥爭有力地制止了帝國主義侵略和維護世界和平。這些鐵一般的事實，已把否認主權的反動學說徹底地粉碎了。

狄驥為了使統治階級所握有的暴力披上“法治”的外衣，來掩蓋資產階級國家的剝削性和壓迫性，就虛偽地編造一套“法治國說”。據他的說法，國家具有實現法律的目的，其本身應受法律的拘束。一方面，國家的立法職能受客觀法的拘束，客觀法決定它應制定某些法律和不應制定某些法律；另一方面，國家自身也和被治者個人一樣，受制定法（狄驥稱為“實證法”）的拘束。法律一經國家制定，在它未被廢止以前，國家對它就有遵守的責任。國家底審判職能和行政職能的活動，不能超出制定法所規定的範圍之外。這就稱為“法治”。狄驥所謂“法治國”的涵義就是這樣^①。

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觀點來看，這個學說的虛偽性和反科學性是很明顯的。首先，狄驥所認為體現着“社會連帶”的客觀法是根本不存在的。“社會連帶”觀念是一種主觀的假定，絕不能用來作為理論根據的。所以，狄驥的客觀法（即法律規則）實在是一種新的“自然法”。它和自然法一樣，都被認為“永恆存在”的東西。事實上，法律只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在沒有人剝削人的社會里，法律意識是絕不會發生的。因此，所謂“先於國家和高於國家”的客觀法就只能是資產階級法學家的主觀虛構，其目的在於掩蓋資產階級法律的階級本質和論證它的永恆性。其次，所謂“國家受法律拘束”的說法是反科學的觀點。在本質上，一切國家都是階級專政的國家。“專政的科學概念，就是不受任何限制，不受任何法律，絕對不受任何規則所拘束，而直接憑藉強力的政權”^②。所以狄驥的說法，不外是資

① 狄驥：「憲法學綱要」，30—34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五卷，441頁。

產階級法學家們用來欺騙毫無政治常識者的一種謊言。事實上，國家權力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國家的存在並不依靠法律，相反地，法律是國家所創造的，它必須依靠國家的強制力來保證其實施。由此可見，這一說法是本末倒置的。最後，認為國家的活動受其本身所制定的法律所限制這一看法，也是極端虛偽的。事實上，法律就是統治階級所創造出來，用以實現本階級的意志和壓迫其它階級的工具。國家利用法律來要求人們的服從，而絕不會讓自己所制定的法律來束縛自己的手足。法律是統治階級爲了建立和鞏固一種對它自己有利和愜意的秩序而制定出來的，那末，當這些法律不復適合於統治階級利益的時候，國家就必然地把它們加以修改或廢除，而絕不會發生所謂被拘束的問題。這是資產階級國家與法的史實所證明了的。

從十九世紀末葉起，資產階級國家內部的階級鬥爭正在日趨於尖銳化。資產階級正處於慌亂掙扎的情況中，在政治上愈來愈走向反動，因而資產階級法治就開始陷入毀滅的道路。狄驥的“法治國說”却正是在這個時候出現。從這個學說的內容和歷史背景結合起來看，它的實質就在於：用“法治國”的漂亮名詞來掩蓋資產階級國家的醜惡本質，並隱蔽它摧殘法治的反動行爲。它企圖以此來迷惑勞動人民的視聽，而降低他們的鬥爭情緒。所以“法治國說”，是適應當時資產階級底要求而爲資產階級國家辯護的反動學說。

五、關於狄驥底“職業組合主義”的批判

狄驥在他的著作中極力散播“職業組合主義”的學說，提倡建立職業組合代表制的議會，並強調政府必須注意組合運動的發展。這種主張實在是赤裸裸的法西斯理論。

狄驥按照其國家形成說的錯誤論點，認為政治權力的決定因素隨時代而不同。在資產階級革命以前，政治權力的活躍因素是宗教因素，在革命後是財產因素。自普選制實行，選民範圍逐漸擴大，財產因素有逐漸爲數目的因素所代替的趨勢。狄驥在人民力量日趨高漲的情況下，爲了維持壟斷資產階級的統治，就提出了所謂“職業組合主義”的反動學說。

狄驥的職業組合主義究竟是什麼？他自己說“職業組合運動乃是牽及社會各階級的一種廣大的社會團結運動”。他所列舉的職業組合有：工人的，雇主的，公務員的，知識工作者的，農民的，小商人和小工業者的，資本家的。他認為，這些組織“現在已形成爲不能忽視的社會力量的因素，同時亦即是現代政治力量的因素”。

因此，他就警告統治者們“絕不能不加关注，否則，必將完全與社會狀態不能適合，而成為無力的政治組織……如果想阻礙這種運動的進行，可謂最不聰明之至”。他又說，“我們絕不可反抗運動本身，所有反抗運動本身的舉動結果必歸失敗。這樣就使運動改變性質，走入別的途徑”^①。

“職業組合運動”的真意何在？狄驥說：“職業組合運動乃是企圖給予各種社會階級以一種確定的法律結構的運動……在歷史上，社會階級愈複雜，法律所規定的界限愈顯明，則它們中間的鬥爭亦愈不激烈。於是它們中間便會自動建立一種排列的關係，這種關係一方面可使社會鬥爭減低至最小限度，另一方面復能嚴厲保護團體內部的個人，抵抗其它階級的要求及中央權力的專斷”^②。

從上所述的這些話里，我們不難看出狄驥底職業組合主義的反動意圖，他這個主張的提出正是在二十世紀的初年。當時法國的社會情況是：一方面工人運動已有進一步的發展，全國總工會經已成立（1894），罷工運動不斷的爆發，無產階級的政治覺悟經已大大提高；另方面，財政資本正迅速地發展起來，大資產階級加緊瘋狂地剝削和掠奪。在法國議會中工人階級和社會黨的代表人數日有增加。這一階級矛盾尖銳化的情況不能不引起大資產階級的恐懼和反動法學家的注意。狄驥這一主張，正是在這個情況下被提出來的。

狄驥的“職業組合主義”是法西斯主義的萌芽。它是從“社會連帶主義”這個反動學說底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照狄驥的說法，“職業組合主義”底目的，在於實現“廣大的社會團結”，也就是說要實現各階級間的“協調”。這種說法正是剝削階級統治者欺騙人民的謊言。其目的，是企圖使被剝削階級放棄反對剝削階級的鬥爭，犧牲本階級利益，來為剝削階級利益服務。但這種“階級調和”的論調還只是“職業組合主義”的偽裝。“職業組合主義”的真正意圖，是在於把一切反動力量組織起來建立最反動的獨裁制度，來鎮壓人民的革命運動。狄驥主張發展組合運動，促進資產階級各階層的團結，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狄驥為着要使職業組合成為統治階級御用的工具，主張統治者制定嚴密的法律來限制組合的活動範圍。顯然地，他所要求的法律，是用來鎮壓工人運動和防止革命爆發，藉此來鞏固壟斷資產階級的統治。狄驥對工人運動是極端仇視的。他對1920年五月法國資產階級政府鎮壓罷工的事件表示同情，認為“統治者實負有

① 狄驥：「憲法學」，1927年第三版中譯本，第778—779頁。

② 狄驥：「憲法學」，1927年第三版中譯本，第776頁。

消滅這種舉動的必要”。從這句話看，他是主張“消滅階級鬥爭”的。“消滅階級鬥爭”的觀點是最反動的法西斯主義觀點。

狄驥爲了實現“職業組合主義”，提出了“職業組合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其內容是：主張實行兩院制：其一是按人口比例的普選制來產出代表，另一院是按職業組合來產出代表。他認爲這樣就可以使職業組合這個因素成爲重要的政治力量，藉此來抑制數目因素的發展而維持政權的穩定。他還公然說這是爲了“保護少數人的利益，防止多數人壓迫少數人”。這個主張的用意是很明顯的。由於勞動人民在政治上力量的日漸壯大，資產階級民主經已發生危機，統治階級就有必要建立一個可以任由他們控制的議會，以保衛其統治基礎，使不至爲人民力量所動搖^①。

總括起來說，“職業組合主義”和“職業組合代表制”這些主張，都是資產階級民主制度危機開始時期的產物。大資產階級爲了保障其壟斷資本的利益，就要着手扼殺民主和摧殘工人運動，來維持其階級統治。狄驥底“職業組合主義”正反映着大資產階級的觀點。

所謂“職業組合主義”的反動主張很快就在資產階級國家法西斯專政下得到實現。1922年十月，意大利的大資產階級在工農革命運動高漲之下，全力支持極端反動的帝國主義分子墨索里尼來建立起法西斯的血腥統治。墨索里尼自稱他創造了一個“組合國家”。根據1926年的法律（組合法）規定，每個職業只能建立一個受國家承認的職業組合，創立勞工法院，殘酷地鎮壓工人運動，一切罷工活動都受到刑事制裁。法西斯主義否認人民主權，否認公民權利，反對普選制度，並實行組合代表“選舉制”。從這種組合選舉制產生的“議會”，本質上就是壟斷資產階級底御用工具。所有的職業組合都是由法西斯暴徒所組織的，絲毫不能代表它們成員的利益。國家最高權力集中於法西斯“大議會”，實際上就是掌握於獨裁者個人之手。這就是“法西斯典型的組合國家”。

從這可以看見，狄驥在國家學說上的主張和法西斯意大利的具體措施是一致的。所有關於人民主權和公民權利的否定，職業組合運動和組合代表選舉制等主張都在法西斯專政中實現出來。狄驥國家學說底反動性在這裏獲得了事實的證明^②。

結 束 語

“在壟斷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底政治上層建築，是由民主轉向政治反動的轉變”

① 狄驥：「一般公法學教程」，巴黎1926年版，145—148頁。

② 狄驥：「憲法學」，1927年第三版中譯本，第780—782頁。

①。這一轉變便開始了資產階級民主的危機。狄驥的國家學說，正是在這個時期反映着當時社會的經濟基礎而出現的。狄驥否認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後“人權宣言”所宣佈的人民主權和公民權利的原則，否認個人權利而主張代之以社會義務或社會職能，並提倡“職業組合主義”的反動學說。他瘋狂地攻擊資產階級的民主原則，而為法西斯主義開闢道路。

狄驥自認為站在“法律現實主義”立場，摒棄一切形而上學的先天觀念；而其實，作為他的國家與法律學說基礎的“社會連帶”原則，其本身就是一個形而上學的假定，沒有現實科學的價值。“社會連帶”觀念，正如其他的資產階級法學底基本觀念（如“公共意志”，“社會正義”等）一樣，不能表達國家與法律的本質。過去的資產階級法學家們引用“公共意志”，“社會正義”等術語，來掩蓋資產階級國家與法律的階級性和剝削性；而狄驥却代之以“社會連帶”，來為資產階級的剝削制度辯護。他企圖用這一觀念來論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利益的聯帶關係，而實際上是要犧牲無產階級利益來實現資產階級利益。

社會連帶觀念是和社會的階級劃分和階級鬥爭的事實直接相反的。狄驥把它作為國家觀與法律觀的基礎，實在是歪曲事實和捏造歷史。他在階級鬥爭尖銳化的情況下提出這個原則，其目的就在於以“階級調和”來代替階級鬥爭。這種說法，實際上就是壟斷資產階級用來進行思想鬥爭的武器。這種學說的反動性就比諸以往的資產階級學說（如自然法派的學說等）更為厲害。狄驥在國家學說上的基本主張（如否認主權，否認公民權利，提倡職業代表制等）都顯然是為壟斷資產階級利益服務的。

由於狄驥站在壟斷資產階級的立場，不敢正視客觀現實，所以他就不可能對於國家和法律的問題，作出正確的和科學的解答。他應用假科學的所謂“直接觀察法”來說明社會現象，就只能得出一些抹殺本質與歪曲現實的反動的結論；從而他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主觀唯心主義的泥沼中。他在法律的基本觀點上是和所謂新康德派，及“新自然法派”的學說很接近的。他自稱其學說為“社會法學”，其實就是法西斯的法學。

最後，必須指出：狄驥的反動學說在資產階級法學中是具有代表性的。它標誌着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法學危機的開始。自從巴黎公社給資本主義第一次有力的打擊後，資產階級國家就由形式的民主轉向猖狂的政治反動。無產階級為着粉碎資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三卷，第31頁。

產階級的進攻，採取更尖銳的鬥爭形式。於是“利用資產階級所制定的法治底時代，已為偉大的革命戰鬥底時代所代替”^①。資產階級自身陷入無法解脫的尖銳複雜的矛盾中，慌亂掙扎起來：一方面，力圖擺脫自己所制定的法治，採用暴力壓迫的方法，直接向公民權利進攻，另一方面，則力圖阻滯、削弱或熄滅革命鬥爭，採取改良主義的欺騙軟化的方法，作出一些讓步和改良。資產階級底這種慌亂掙扎的狀態又在資產階級法學家底觀點上反映出來，引起了國家和法律學說底極端混亂狀態。

“各式各樣的資產階級學者們爲了……適合他們的資本主義主子的政治口味和政治要求，而創造了隨意杜撰的和反科學的各種學說和理論”^②。狄驥關於否認主權，否認主觀權利，提倡職業組合主義和所謂“法治國”等等主張，便是其中的幾個典型例子。此外，同一時期的著名資產階級學者，如葉林涅克，龔普洛維奇，凱爾生等都各自創造一些獨特的學說。這些學說都像在萬花筒裏一樣地五光十色，但歸根結蒂，都是服務於資產階級底利益和為資本主義制度辯護的。這些五光十色的學說，正是資產階級國家內部複雜的矛盾狀態底反映。資產階級底國家與法律學說的極端混亂狀態，充分暴露了資產階級法學的軟弱無能，始終無法找到擺脫現狀出路。從這裏也可以看見現代資產階級法學的危機和沒落。

① 「列寧全集」，第十六卷，俄文版，第284頁。

②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版，88—84頁。